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67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三立電視台 9 樓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 1 段 159 號 9 樓）
主席：黃葳威主任委員、王琰編審代理主持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 1~21）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各位午安，今天因為剛好有突發的新聞，所以自律執行秘書在忙，他請到一位資深媒體人來代理主持。

王琰（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代理）：原訂出席主持會議的王凌霄執秘負責我們公司的中國相關新聞事務，因為今天李克強的突發事件，所以他臨時走不開，請我來代理，請各位多多關照。

另外他有叮嚀我要提醒的地方，選戰剩下不到 80 天，我們上次拜會中選會，等一下在報告事項當中會另外再講。衛星電視公會也會再依選舉的時程，陸續發送相關的自律提醒，請大家依循。如果大家遇到問題跟新聞操作上的疑慮，都可以在群組裡面分享跟討論。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最近許多電視台的新聞倫理委員會都有關注 NCC 第四季年底的中央選舉委員會的相關資訊傳遞，衛星電視公會很不錯，我看到這當中的一些紀錄，公會這邊或是頻道的代表會針對實務操作上或是覺得不太清楚的地方會提出一些疑問，這個部分很好。

NCC 可能後續還會有尚待溝通確定的原則跟期待，所以我會建議公會這邊的代表們可以多溝通，做雙向、多面向意見的表達。這樣彼此可以找到這當中的一個平衡點。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等機關相關來文。（參閱附件二，P. 22~240）

- (1) 112 年 9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應行注意事項」。（P. 22~26）
- (2) 112 年 9 月 13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112 年 8 月 28 日召開之「媒體落實公平原則報導選舉相關議題及開票結果協調會議」紀錄 1 份。（P. 27~47）
- (3) 112 年 9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衛生福利部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 48~70）
- (4) 112 年 9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總統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公布「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修正條文。（P. 71）
- (5) 112 年 8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法務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重點介紹影片連結供參。（P. 72~73）
- (6) 112 年 8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法務部 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公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P. 74~218）
- (7) 112 年 7 月 1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行政院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條文，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六章條文，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P. 219~240）

三、本會 112 年 9 月 23 日有關屏東大火意外之自律提醒、112 年 9 月 12 日大直街 94 巷住戶返家取物自律提醒、112 年 8 月 16 日黑人陳建州赴北檢說明自律提醒、112 年 7 月 27 日江宏傑赴日召開記者會自律提醒。（參閱附件三，P. 241~242）

四、112年10月24日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偕同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拜會中央選舉委員會，促請加快開票計票票數釋出。

王琰（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代理）：這次報告事項主要有三個重點，一個是跟選舉有關，一個是性暴力犯罪防治四法，以及接下來要討論的自律事宜。

10月24日公會跟電視學會一起拜會中選會，得到幾個結論。第一個，我們希望中選會能夠加快開票的效率，但是在效率與依法行政的選擇當中，中選會選擇依法行政。中選會說不會在各個開票所完成法定的統計程序前就提供媒體相關的數據，也不會分階段、分類別、把總統跟立委分開開票。他們強調即便不小心把總統票投到立委的票匱，或者把立委的票投到總統的票匱，仍然算有效票，所以必須全部統計完成之後才會公布票數，跟以前的作法一樣不變。第二個，關於全程轉播特定候選人造勢晚會的問題，中選會說以個案認定。

第三個，電視學會提問何謂相等對待候選人跟所謂的公正公平的原則？候選人所代表的民意基礎是不是都等量齊觀，是不是應該對所有候選人都有一致的質化或量化方式，以求公正公平？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是現在比較常用的播出時間的量化統計，電視學會建議不應該用某一個時段或者是某一天作為認定的標準，應該拉長到整個選舉的期間。這樣對觀眾知的權利和電視台的操作來講，是比較公平的，但是中選會沒有做出正面的回應，以上報告。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相關新聞案例。（參閱附件四，P.243-245）

陳琬婷（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組長）：媒改盟跟召集人討論後提出跟屏東惡火相關的新聞，主要是報導內容有看到比較多拍攝靈堂、家屬悲傷的畫面、罹難者生前的個人生活，以及遺照已掛上去等等標題。就公民團體的立場而言，覺得這樣子可能會對家屬的身心造成二次的傷害，他們可能會更難過，所以做這樣的提案。

李玉梅（三立編審）：我的回覆有三個重點，第一個是本台對重大公安事件的報導原則；第二個會一一回覆基金會申訴的內容；第三個會列舉兩個台的新聞內容跟畫面，其實整個新聞行業都花很大的心力來報導這個重大的公安事件。

根據三立新聞台的新聞自律規範，在報導重大傷亡事件的時候，我們會非常尊重死者家屬受訪的意願，主要是為避免造成家屬的二次傷害。在畫面的呈現上，我們要求記者不得有侵入式、追逐式或者是堵麥、堵訪的採訪方式。在這則新聞裡面，我們的角度主要是在哀悼這位殉職的消防隊員，肯定他們為了救災犧牲生命的英勇事蹟，廣獲社會共鳴。

第二點，大家可以看到我們的新聞側錄帶，其實採訪過程中很多死者家屬是很願意面對媒體，訴說家人在生前的這些點滴表達他們的追憶及彰顯殉職消防隊員對社會的貢獻。

第三點，我們第一線的記者跟殉職者家屬多日相處，會建立良好的互信與採訪關係，所以問答會像朋友般共同追憶，家屬基本上對於家中現況也都願意侃侃而談。

第四點，三立新聞台遵守衛星電視公會當天發起的自律提醒，我們在現場直接要求主管與採訪同仁必須遵守自律規範。相關的審稿機制與新聞台的內控機制也會充分把關，如果有侵入或追逐式的採訪畫面，我們也會要求更換畫面。

第五點，此為社會重大公安事件，媒體除了報導殉職消防隊員的事蹟，也探討公安事件後續如何強化防護網來保障勞工、救災人員的安全，以及建立後續的管理制度有助於社會公共利益。

以下幾點回覆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的申訴。第一點，關於事件中家屬悲傷的情緒，基本上我們三立都是尊重家屬的受訪意願，並沒有侵入或者是追逐式的採訪。這些家屬願意面對鏡頭侃侃而談，我們也會提供這樣的平台，讓這些殉難者的家屬跟民眾可以共同來追思殉職消防隊員的生前事蹟。

第二點，有關靈堂的畫面，本台並沒有進入靈堂拍攝，只是以長鏡頭帶出四位殉職消防隊員隆重莊嚴的追悼畫面。

第三點，遺照已經掛上去並非主要標題，而是家屬的口白。家屬有提到他們挑選死者生前比較陽光時尚的照片，為什麼會有這種比較深入或貼切的採訪？主要是因為記者多日採訪取得家屬信任並建立良好的互動，有如好友間的日常對話，我們加以生動描述並呈現於新聞中。

第四點，包括呈現罹難者家屬悲痛的情緒、靈堂內部的畫面與殉職隊員後事辦理的進度，其實各台都有進行相關報導，大家都非常努力。我們是否能提供幾則友台相關報導的連結？因為只有我們一台，好像覺得我們做得很過分、害到罹難者的家屬，其實各台都非常認真。如 TVBS 與東森都有多條相關報導，新聞媒體從業人員非常盡心盡力在現場如實報導。

遇到重大公安事件，各台記者第一線人員真的是不眠不休、盡心盡力，以求掌握即時訊息。各台都是希望追訴消防英雄對社會的貢獻，所以其實家屬是很願意面對媒體追念他們的英勇事蹟，我們也都沒有類似侵入式或堵麥的追訪。以上請主席、各位委員與媒體先進參考。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謝謝靖娟與三立的說明，各位代表看這些不同角度的報導，有沒有什麼建議？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次重大事件的處理比以往進步太多了。受訪過程可以看到家屬以孩子為榮，記者也是態度端正、沒有追訪。這樣能讓家屬表達孩子過世的心痛，但是他也講解得非常清楚，讓我們知道他們的單位與他自己如何處理，這則比較長的新聞難得可以做得這麼平穩。

比較需要改善的可能是阿嬤她要走進去認大體的部分，可能因為她還在悲傷狀況，我們以後是不是可以多一點思慮，讓她情緒平復以後，像鍾爸爸一樣站定再進行採訪她。當她正在傷心的時候，腦袋應該是無意識的，也不知道是要拒絕或怎麼樣，我們不要急著採訪，因為時間沒有那麼急迫。還有小孩的部分，當然我想學校一定也會知道，考慮時間點未必需要馬上進行採訪，這個部分再稍微調整就好。靖娟基金會提出這則新聞值得我們討論。

另外我要提一點，同袍不是有把他的照片呈現出來嗎？包括他以前服務過的基隆單位，我覺得這個沒問題，因為大家以他為榮，我們新聞報導這件事情是更加肯定。我們也看到每個同袍都願意坐下來受訪，也看到他們的真情流露。我覺得這部分很進步，這種重大事件都沒有追著跑的畫面，大家已經真的更上一層樓，謝謝，辛苦了。這是讓大家很傷心的事情，但也經由你們能讓我們整個台灣看見消防人員的勇敢。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呼應麗玲委員講的，真的沒有看到什麼堵麥或是追逐人的畫面，我也相信大家在那幾天也已經跟家屬建立了滿好的關係。

我提一個小提醒跟大家討論，剛剛講到遺照其實講了滿久，由記者這邊講說大家覺得好像要把罹難者比較陽光的一面放在靈堂。可是實務上第一時間大家一定在等消息；第二確定已經往生的話，照片一定是匆促之中尋找的，往往不會刻意想要呈現哪一面。因為要找到解析度夠、適合放在靈堂的照片已經非常難得，所以我個人覺得似乎不需要過多篇幅來強調遺照的選擇。

而且因為是記者端自己說明，不一定真的是代表家屬，在那個狀況下遺照真的不是重點。很多家屬應該是在接受孩子往生的事實之後才能跟媒體談，讓大家感動的地方是在於他們對這個社會的犧牲奉獻，即使孩子不幸罹難，但家屬還是很堅強，這會是讓社會大眾非常感動的報導。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還有沒有委員有建議？我補充一下，電視台剛有談到我們衛星電視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的分則四《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包含靈堂等地應避免侵入式採訪、拍攝；盡量在不傷害當事人的情況下抱持同理心，避免二次傷害與加重心理創傷等等。

剛剛大家也表達了一些想法，原則是沒有侵入式，但是敘事內容是不是有當下的急迫性，也都可以再做一些評估。靖娟這邊還有沒有想要補充的？

陳琬婷（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組長）：感謝三立的回應，我們也看到同業的相關報導。像剛剛前面委員提到的，我們還是肯定這次的報導的確沒有追逐採訪；但也有一些細節，例如剛提到的後事辦理與小朋友的部分，我們覺得也許可以酌量減少篇幅，在事件當下不須有過於強調細節的報導。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們的提案到這邊，進入臨時動議。

肆、臨時動議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補充林月琴執行長的提醒，因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和《性別平等教育法》三法有修正，所以她想問公會的媒體代表們是否要考慮將這些精神納入自律的原則。這部分可能等到時候我們透過頻道再討論，我們可以下一次看如何處理。林委員是不是有什麼建議？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不是針對前面那個案件，是講一個大概。當我們在報導這種災難新聞或比較悲傷的新聞，我覺得剛剛各家沒有太大的問題，如同前面的共識。但我不曉得有沒有可能做到有助於創傷後的成長，有沒有可能做到這一塊？

因為消極的防治都已經滿穩，我看過NHK在報導災難新聞，會在後面補充過去類似災難的災民如何重新面對生活。因為日本的災難不會比我們少，他們更多是天然災難，其實都有做到如各位做到的，當事人同意並且節制不渲染。我看起來是沒有太多渲染，除了東森的字很大之外。

王琰（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代理）：這邊容我解釋一下，東森在電視播出不會有特別大的字；但到網路上的時候，因為我們的數位跟電視是兩個單位，數位喜歡把某些字放大，但新聞台不會。我們也會叮嚀記者拍攝畫面盡量避開臉部，或是後續加上馬賽克處理。除非他們主動希望表達想法，不然我們是不會讓可辨識的容貌播出來。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覺得都守得滿好的，只是看到最悲傷的那句話是最大的字。其實也沒有渲染，只是你們的數位部門總要吸引注意力。我知道這個很難，因為畢竟要有過去的畫面跟情境，但不曉得各個電視台有沒有這個可能，如果背後有一兩條有助於創傷後成長的訊息，我覺得是比較積極的。

李惠真（壹電視編審）：林委員的建議是考慮了社會的未來發展。很多電視台除了一般的整點新聞之外都有新聞專題節目，探討後續心理輔導與療癒創傷的內容會在專題深度報導呈現。因為一般新聞大概每則是一分多鐘，所以這個部分在專題比較適合。

我以壹電視新聞台的新聞思想啟為例，上個禮拜播出內容是因應李玟事件，對當代社會憂鬱症患者做一些引導。詢問專家學者如何幫助這些人走出來，如何求救與就醫等相關內容，林委員剛剛提到的可能就適合放在新聞台的這種專題報導中。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分享一下NHK的作法，它一樣有專題，可是專題會節錄90秒成為每日新聞，不曉得有沒有可能是這樣。會有一個完整的專題，但是每日一樣會節錄有露出。

李碧蓮（年代編審）：各新聞台都會有類似的處理，如果有既有的素材或者週末的專題報導，可能在週間會做出所謂的精華版，這各台都會有。我們回去會再轉達委員的提醒，在災難新聞後除了咎責或撫卹之外，對於家屬跟小朋友的心理輔導媒體也能盡社會責任。我們當然希望日後不會再發生這種事，但萬一有類似的事件再發生，這樣的作法可以讓新聞的面向更多元。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很棒的建議，大家可以斟酌參考。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要提出來？媒觀這邊有沒有？

賴麒全（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政策專員）：我看完這些新聞一方面覺得很悲傷，一方面也覺得沒有太逾矩的報導。我注意到這個新聞是因為警消協會的人抗議要求修法、要求可以組工會，剛好這兩天的新聞是行政院通過《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修正條文，但是現在好像還沒有這則新聞出來。

現在的環境讓我們做新聞內容的時候，可能比較需要勾起一些情緒，但是情緒被勾動久了之後有時候也會疲勞。情緒當然不是不好，而是悲傷的情緒之後，我自己也會期待知道那個問題到底是什麼？如果他們的訴求是可以組工會的話，在這一個月間修法也過了。如果用比較歷史性的角度來看這個議題的追蹤，現在可能可以回溯到這個修法通過，如果我們用情緒的方式來做新聞的話，後續可以再多做一些理性的報導。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補充一下，要鼓勵TVBS在這個議題有比較多包括工會或關於警消權益的後續追蹤，滿好的，不是只有報導事件前面比較悲痛的當下，而是後面也有繼續追蹤。我們同仁也有關注到剛好今天立法院通過警消特種協會的修法，這可以呼應前端我們做新聞時體察到的悲傷，不會讓一些生命就這樣過去、就沒有了，這個是滿值得鼓勵的，非常好，可以多跟進。

黃韻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並非針對新聞報導怎麼樣，會覺得剛才那一段比較悲傷可能是因為家人過世不知道怎麼跟孩子談，當然也有很多專家或很多協會比較善於如何處理兒少的部分。

剛才那一段討論好像會停在我們先不要跟孩子講、先假裝正常生活等等；但是我們從孩子端也常聽到說大人都不正面告訴我真正發生什麼事，或可能講得很隱晦，大家都傷心，可是沒有人告訴我現在是怎麼了，為什麼我們走到這樣等等的議題。這樣子的結構就會讓孩子變得很無助，然後就結束了，事實上我們應該還是要積極地協助讓他們接受或了解生命的狀態等等。

這些可能跟災難事件比較遙遠一點，但是孩子可能會一直停在這裡，我們不知道怎麼跟他說或我們不要跟他說太詳細等等。我把這個講出來也許可以讓大家都思考如何轉換角度，到底怎麼跟孩子談死亡或是災難事件中小孩如何知道事實的真相？我是補充說明，跟新聞報導的內涵沒有什麼實質的關係。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兩天有蔡培慧立委揭露南投校長性侵小朋友30年的新聞，因為我在南投做過社區照顧，這些事情在偏鄉地區真的是被掩蓋，而且是官官相護，這個事件也是要借助新聞媒體報導。

我們對這次修法有一個非常不滿意的地方，追溯時間沒有達到我們的預期。參考國際研究，一個被性侵犯者能夠真的鼓起勇氣好好地把這件事情講出來，最少要 24 年到 26 年的時間。我們現在台灣也一樣，每一個案例裡面都是超過 25 年，這個案例中的南投校長已經為非作歹 30 幾年，現在訂的追溯時效還是太短。我覺得性侵一定要上新聞，但是在我們自律的範圍怎麼報導？這是我們的專業，而不是都不報導。這些受害者能夠倖存下來，還鼓起勇氣揭露，到底誰能夠幫她？除了協助她揭露的人之外，我覺得媒體也有責任協助她。

這次 MeToo 事件在網路有很大的效應，背後有平台跟婦女團體矯正這件事情；但一般民眾主要還是看電視新聞媒體，如果可以透過你們來正確地報導，我覺得會讓大家的性別觀念有很大的進步。拜託大家盡量撥出一些時間來呈現這些事件，透過你們讓大家知道台灣的性侵犯案件還是非常多，我們能如何協助這些偏鄉的地方、讓這些事件能夠被揭露？謝謝。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謝謝媒觀跟麗玲的建議，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補充？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無國界記者組織(RSF)、媒改盟跟媒觀有共同發起一個「台灣選舉新聞倫理誓言」，現在在邀請各媒體簽署當中。如果各個電視台願意的話，也歡迎加入這個選舉新聞倫理原則的連署。

台灣是一個選舉很密集的國家，但我們對選舉新聞的觀測跟評論比較少，達到巔峰是韓國瑜選總統那次，當然也造成一些新聞台撤照的事件，效應其實非常大。加上假訊息的流通、新聞查證的影響，所以全世界的戰爭或大選新聞其實都大概通過各個管道、社群媒體這樣談完。

剛剛王琰提到新聞網的事情，社群媒體、傳統電視台或 YouTube 平台對新聞的管制程度都不太一樣，甚至我們常常會搞不清楚這個新聞究竟是管制比較嚴的電視台出來的，還是管制比較鬆的網路出來。但對民眾來說弄不清楚是常態，民眾辨識真正的新聞的難度增加，這個也是事實。如果大家有意願嘗試遵循這樣的指引，我覺得可能某種程度上也是宣示我們要做「好新聞」這件事情，符合中選會對選舉新聞不是只在於開票的期待。我們鼓勵大家可以共同簽署，謝謝。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只是好奇，剛剛那個是問了中選會之後就不了了之了嗎？

王琰（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代理）：其實我們去之前就有這樣的心理準備，因為他們到最後一定會退守到他們是依法行政，我們也就無話可說。但是我覺得這是一個互相溝通的過程，讓彼此增加更多了解。

特別是這次有一個地方讓我們很詫異，我們跟電視學會一起去，電視學會代表的是無線台，我們是代表有線台。在溝通過程當中發現，中選會有滿多官員不知道選舉法規對有線台跟對無線台的規定不一樣，他們甚至不曉得我們是分屬兩個不同的法在管，這讓我們非常訝異。回過頭來，我們希望大家與時俱進，我們做了努力，也需要公務機關相應的配合。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剛剛西華委員提到的 2024 中華民國總統立委大選媒體新聞倫理誓言及五大原則，我在網路上找到，稍微跟大家分享。

公平報導，提供各個政黨候選人觀點之均等空間；準確報導，進行事實查核；專業語調，避免使用可能誤導閱聽人的煽情或煽動性的語言，審慎評論民意調查或選舉結果；尊重隱私，尊重候選人跟他家人的隱私權；最後是公開透明，如實說明調查方法，披露任何可能影響報導的利益衝突或傾向，大概是這五個原則。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不好意思，我可以請教三立玉梅編審嗎？因為我也不太清楚，先前三立新聞網針對記者林偉帆的事情有發聲明，那個是三立新聞網還是三立新聞台？

李玉梅（三立編審）：那是新聞網。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因為三立有發聲明說要找專家開自律委員會，所以這跟三立電視台本身沒有關係，或是三立電視台本身沒有參與這個討論機制？沒有。林偉帆跟電視台也沒有關係？

李東益（三立編審）：新聞網是另外一家，但目前網路霸凌已經霸凌到電視台，有些網友跑到電視台的官網，包含我們自律委員的臉書也淪陷。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其實民眾也不清楚，誰會相信三立新聞網跟三立新聞台沒有關係？因為真的很難搞清楚，大家以為新聞網是新聞台的網路化。我是想釐清新聞網那邊的自律機制在處理，跟我們電視台沒有關係；兩個自律委員會也都是不一樣的，因為新聞網發說要開自律委員會比較罕見，謝謝。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們這邊有律師和勵馨的代表，有沒有想到一些要提醒的？

王玥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半年 MeToo 事件有熱度，現在法案初步通過，明年 3 月 8 日要實施。以前是事件發生、趕快去追新聞的熱度；雖然現在沒有什麼突發的事件，可是在明年 3 月 8 日施行之前，是不是還有一些值得關注的事情，可以做出有品質的報導？

像這一次修改得最大的是《性別平等工作法》，對很多職場、尤其是人數少的小單位，造成的衝擊會滿大的。我們會聽到一些小單位非常焦慮，雖然有半年的過渡期，到 3 月 8 日實施之前可以做什麼準備或輔導措施？我覺得有些問題目前是潛伏著，實施之後會冒出來。如果可以預作準備，就不會在施行後像無頭蒼蠅一樣到處採訪，包括日後媒體報導可能有的影響以及對各行各業帶來的衝擊，我覺得這段時間可以居安思危提早規劃。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是《性別平等工作法》的部分，謝謝。教師工會和律師有沒有想到要提醒的？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延續 MeToo 的議題，因為我們這次的報告事項有性平三法的修正條文。跟我們媒體比較相關的其實沒有什麼改變，仍然是被害人的身分、個資、隱私、肖像相關保護的問題。當然我們在座各位對於被害人權益的保障一直都很有意識，只是要提醒一下 MeToo 事件的特殊性，大部分案例都是被害人率先在自己的社群或網路平台揭發這些事件。不管是他們自己提起告訴或有其他人去告發或地檢署主動簽分，這個其實跟偵查不公開有點重疊。

另外除了偵查不公開之外，其實加害人仍然會有名譽權跟隱私權保障的問題。因為我們主管機關一直強調性平三法，可是事實上在許多案例裡面，我們台灣法院是肯認加害人的隱私跟名譽在一定的狀況下仍然受到保護，這個部分要非常小心，提醒一下各位。

目前 MeToo 事件最近幾個只要有涉及藝人的部分，因為都有到地檢署提告，有一些或許是地檢署自己有發新聞稿，我們進而報導，這比較沒有什麼問題，因為地檢署都願意部分揭露。但如果我們已經知道被害人可能是自己提告，可是地檢署目前的態度是偵查不公開、比較沉默的狀態下，追這則新聞的時候就要很小心。因為有些是很久以前的事件，考慮到因為沒有證據而不起訴的機率可能存在，倘若報導不慎，後續確實有可能會衍伸名譽權跟隱私權的問題。提醒處理這類案件要非常小心，可以跟公司內部的法務部門討論一下有沒有風險。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剛剛提到了「台灣選舉新聞倫理誓言」倫理公約簽署，因為我們組織比較龐大，有參與選舉工作或相關職務。目前有專人專門在蒐集各台報導候選人相關的比例以

及正負面報導，自從某台被撤照以後，我們因此產生研究的興趣。所以我建議有簽署的媒體不是簽而已，可能確實要稍微注意報導的比例。

我贊成剛才主席講的部分，我相信我們這邊大概也會支持不能把播出候選人新聞量化統計的時間距離切割得太短，比如每天都要一模一樣，我覺得那是非專業的。我也不認為 NCC 真的會針對到因為某一天怎麼樣，所以就怎麼樣認定；但如果是一段時間再加上有人刻意檢舉，可能確實會有問題，所以提醒各台稍微注意。

另外補充剛律師講的性平事件，可能會有一些委員主張該報導就報導；但根據性平法的規定，對當事人的隱私通通都要保障。它跟其他法律不太一樣，因為當事人包含這個行為人跟被害人，行為人在沒有確定罪責之前，就造成社會性死亡，後面的挽救都是問題。

我們常思考一件事，一個人殺人跟一個人性侵別人，雖然都不是該做的事，但其實就跟酒駕一樣。當社會特別關注的時候，好像其他罪都沒有關係、就酒駕最不應該。我覺得不只是跟法務部門討論，還是涉及到各台報導倫理的問題，在沒辦法真的確證之前，可能這個部分是要特別留意的。

這次《性別平等工作法》的修正，因為我們教育職場最早適用，慢慢各位就會開始體會到什麼是不公平。昨天我演講的時候，有老師問說被誣告以後，他會自動損失一部分的薪資，尤其是性侵案，也就是說你的研究費、大概薪資的一半，它就不會發給你。最後證明你是清白的，也不會補給你，國家的理由是因為那段時間你停職、你沒有來上班，國家就不可以發這一部分薪資給你。但是你是被誣賴的，國家的態度是你要找誣賴你的那個人求償。

但是在法律上從來求償不成功，理由很簡單，形式上要確認一個人誣告的難度非常高；其次在民事上也很難，因為現在性平法是只要疑似就應該通報，它是課以自然人責任。不管是不是真的，只要經通報就必須立刻停職，日後確定清白之後，再找通報的人求償。

我們相信台灣的性平意識可以再進步，各位第四權是一個很重要的尺，在倫理上要自律，而不是只要不觸法即可，謝謝。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剛剛講到災難新聞的部分，三立舉了其它兩個電視台的新聞做對比，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三立使用了一直在靈堂前面的現場 SNG 畫面，無可避免地造成比例的偏重。我覺得可以跟別家的 SNG 相比，再做後續討論。

另外最近政治人物的桃色新聞比較多，沒有特別挖太太出來發言，是我覺得新聞媒體有控制的效果，這是滿好的事情，謝謝。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的確這次都沒有把太太拉出來開記者會。

那莫諾虎（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延續一下剛剛媒觀提到的消防工會的後續報導。包含軍警消有很多公職正在推動工會的成立，我們在報導可能要注意幾點，例如勞動三權的爭議權、協商權和團結權，不同工會不一定都要跟一般工會一樣擁有這三項權利。可能有些工會只是主張它有團結權、甚至到協商權的程度，因為這個涉及到的包括軍警消或是海巡甚至公職人員可能承擔的公共事務風險，或是假如罷工會影響到公共利益，所以有些工會並不會全部都主張。我們對消防權益的後續報導，可以注意釐清相關細節。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頻道夥伴或公民團體代表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沒有的話，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謝謝大家。

伍、散會